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商訴字第50號

原告 思耐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明義

送達代收人 呂欣怡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

高國峻律師

被告 盛悅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凱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三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效公司)為我國註冊第01514952號「金補體素」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於第5類商品，專用期限自民國101年5月1日至121年4月30日，並於101年5月7日將系爭商標專屬授權與原告。詎被告盛悅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竟使用與系爭商標近似之「活立金補」文字銷售「活立金補營養配方」產品(下稱系爭商品)如附表所示，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而侵害系爭商標權，經原告於113年5月2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公司停止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並將系爭商品下架銷毀，然被告公司置之不理，被告公司基於攀附原告系爭商標，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故意侵害系爭商標權，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依商標法第69條第1、2項請求被告公司防止、排除
02 侵害並銷毀。另因被告張凱南為被告公司負責人，爰依公司
03 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張凱南就上開損害賠償連
04 帶負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公司不得使用、持有、陳列、
05 販賣、輸出或輸入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於「金補
06 體素」商標之物品。(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四)就上開訴之
09 聲明第二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等則以：

12 系爭商品中「金補」二字僅是對產品的描述性說明，用以表
13 達很營養之意，並未具有識別性，又原告以系爭商標所銷售
14 之商品上除了「金補體素」中的金字以黃色字樣另有「Prot
15 ison」字樣，並瓶身包裝均以黃白、藍白、棕白配色，與被
16 告之系爭商品所使用「活立金補」均以藍色字體呈現，且瓶
17 身均為單一色調並無近似性，無從使相關消費者有誤認之
18 虞，況且，訴外人杜仿裕為我國註冊第02328025號「活立金
19 補」(下稱被告商標)商標權人，被告公司取得其授權後使用
20 於系爭商品上，實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故原告請
21 求並無理由等語，置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2 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3至254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 25 或刪減文句)：

- 26 (一)三效公司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於第5類商品，
27 專用期限至121年4月30日；又三效公司於101年5月7日將系
28 爭商標專屬授權予原告。
- 29 (二)杜仿裕為被告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第5類商品，專用
30 期限為112年10月16日至122年10月15日，杜仿裕於112年10
31 月23日將上開商標授權予被告公司。

01 (三)原告於113年4月15日以被告商標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
02 0、11款為由申請評定，目前仍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
03 慧局)審定中。

04 (四)被告公司有銷售系爭商品。

05 (五)原告於113年5月2日委託智晟勤創國際法律事務所寄發律師
06 函與被告公司，要求被告公司停止侵權行為及賠償損害，經
07 被告公司同年月3日收受。

08 (六)被告張凱南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

09 四、本件爭點(本院卷第254至255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
10 文句)：

11 (一)被告公司銷售系爭商品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
12 款之規定，而侵害原告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

13 (二)被告公司有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

14 (三)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2項、公司法
15 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6 若有，金額為何？

17 (四)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排除防止侵
18 害，有無理由？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被告公司販賣系爭商品之行為，並無侵害系爭商標：

21 1.按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人
22 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商標法第33條第
23 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商標權人對於其經註冊
24 公告之商標，自有使用之權限。查被告公司為附圖2所示被
25 告商標之被授權人，指定使用於附圖2所示類別，目前仍在
26 專用期限內，原告雖以該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
27 項第10、11款為由申請評定，目前仍由智慧局審定中等情，
28 業如前述，是被告商標既經註冊公告，雖經申請評定然尚未
29 經智慧局撤銷其註冊，目前仍為有效之註冊商標。而觀之附
30 表所示系爭商品所示商標與被告商標相同，足認被告公司係

01 以使用其取得經授權已註冊之附圖2商標之意，為使用其註
02 冊商標之行為，自無侵害系爭商標。

03 2.原告雖提出本院111年度民商上第21號判決(下稱另案判
04 決)，主張「是否構成商標權之侵害，並不以後商標是否經
05 合法取得註冊為判斷因素，亦不以後商標未經合法註冊為
06 限」，故被告商標縱係經合法註冊之商標，仍有商標法第68
07 條第3款之適用云云，惟查，另案判決之後商標於申請註冊
08 時，因智慧局認與另案上訴人之商標構成近似，而發出「核
09 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經另案被上訴人提出「商標並存註冊
10 同意書」後始獲准註冊，然經查該「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11 非商標權人即另案上訴人所出具，故另案之商標核准註冊程
12 序有疑義，故另案判決之事實與本件之事實不同，自無法比
13 附援引，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14 3.是以，附表所示之內容係被告公司使用經授權之註冊商標之
15 行為，故原告指稱被告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侵害原告
16 系爭商標權云云，自屬無據。

17 六、綜上所述，附表之內容係被告公司使用經授權之註冊商標之
18 行為，自不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亦不構成民法第1
19 84條之侵權行為。從而，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民法
20 第18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依商標法第69條第1、2項請求被告公司防止、排
22 除侵害並銷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3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之。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
25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27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9 智慧財產第二庭

30 法 官 王 碧 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03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04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05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6 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張君豪

09 附註：

1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1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12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3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4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5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6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17 訟事件。

18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9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20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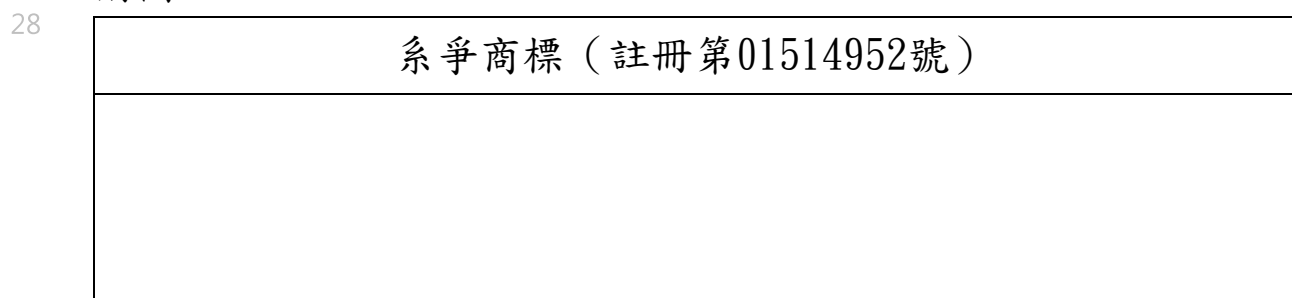
21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2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3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4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6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27 附圖1：



金補體素

申請日期：100年8月19日

註冊日期：101年5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01年5月1日

專用期限：121年4月30日

商標名稱：金補體素

商標權人：三效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食品；嬰兒奶粉、嬰兒食品。

02 附圖2：

03

被告商標（註冊第02328025號）

活立金補

申請日期：112年3月31日

註冊日期：112年10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12年10月16日

專用期限：122年10月15日

商標名稱：活力金補

商標權人：杜仿裕

商品類別：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食品；人體用藥品；藥品；人體用藥劑；藥用喉片；環境衛生用消毒劑；外科

01

用敷料；醫療用膠帶；OK絆；衛生棉；嬰兒奶粉；嬰兒食品；嬰兒營養補充品；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保健貼布；紙尿布。

02 附表：

03

被告公司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p>原證5(本院卷第39至47頁)</p>
	

